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1 破申 3 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尚志市支行，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尚志大街 273 号。

负责人：刘威，行长。

被申请人：华贸实业（黑龙江省）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261 号悦山国际 M 栋 1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冉广中，总经理。

被申请人：华贸（哈尔滨）粮油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

法定代表人：孙彦民，董事长。

被申请人：华贸（巴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花园街。

法定代表人：陈军，董事长。

被申请人：华贸（双鸭山）粮食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局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立勇，董事长。

被申请人：扎赉特旗绰勒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绰勒。

法定代表人：陈太平，董事长。

2026 年 1 月 14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尚志

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尚志支行）的申请，决定对华贸实业（黑龙江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实业公司）预重整，并根据主要债权人的联合推荐指定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近日，农发行尚志支行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以华贸实业公司及华贸（哈尔滨）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哈尔滨公司）、华贸（巴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巴彦公司）、华贸（双鸭山）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双鸭山公司）、扎赉特旗绰勒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扎赉特旗公司）四家关联公司均已具备破产原因、具有重整价值且各被申请人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为由，请求本院对华贸实业公司及上述四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6年5月18日本院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五被申请人及债权人、职工代表对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均无异议。

本院查明，华贸实业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曾用名黑龙江省华贸里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北京华贸工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华贸哈尔滨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1日，曾用名哈尔滨凯得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华贸实业公司，持股比例100%；华贸巴彦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曾用名巴彦县凯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160万元，登记机关为巴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华贸

实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华贸双鸭山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曾用名黑龙江鸿凯粮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兴隆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华贸实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华贸扎赉特旗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曾用名扎赉特旗绰勒荞麦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扎赉特旗知识产权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华贸实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华贸实业公司及四家关联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等情况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其中，万物之始审字【2025】第 ZZ912 号审计报告显示：华贸实业公司资产总计 2,335,146,613.50 元，负债总计 3,117,761,033.14 元，所有者权益为 -782,614,419.64 元；万物之始审字【2025】第 ZZ909 号审计报告显示：华贸哈尔滨公司资产总计 187,694,008.58 元，负债总计 1,815,156,329.3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27,462,320.72 元；万物之始审字【2025】第 ZZ910 号审计报告显示：华贸巴彦公司资产总计 160,891,200.50 元，负债总计 1,782,107,971.9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21,216,771.41 元；万物之始审字【2025】第 ZZ911 号审计报告显示：华贸双鸭山公司资产总计 261,846,715.28 元，负债总计 1,927,185,264.3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65,338,549.03 元；万物之始审字【2025】第 ZZ908 号审计报告显示：华贸扎赉特旗公司资产总计 52,976,216.49 元，负债总计 89,820,723.37 元，所有者权益为

-36,844,506.88 元。

2025年12月18日，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海尽调字（2025）第050号《华贸实业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该报告“调查结论”部分载明：“华贸实业及四家子公司在调查期间内存在明显的混同特征：华贸实业及四家子公司统一执行华贸实业制定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四家子公司的资金由华贸实业统一归集、调拨，缺乏自主性；四家子公司融资由华贸实业统一控制，缺乏独立性，造成融资主体和资金实际使用主体无法匹配或者区分；四家子公司之间关联往来交易频繁，金额巨大且对账差异大，无法区分资金权属；四家子公司关联担保金额较大，担保事项由华贸实业统一审批，各子公司不能自主决策，造成四家子公司在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对外融资担保等财务管理事项高度混同。四家子公司公章使用由华贸实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经营责任、经营计划、资产购置和处置等需华贸实业统一审批，导致四家子公司经营管理权限受华贸实业统一管控，缺乏独立性，造成华贸实业与四家子公司经营管理混同。四家子公司的人员编制由华贸实业决定，各公司缺乏独立性；四家子公司高管与财务人员均由华贸实业任免，库管人员有交叉任职的情况；四家子公司薪资确定和发放均由华贸实业决定，四家子公司在人事任免及员工薪资方面缺乏独立性，造成四家子公司人员混同。综上所述，纳入本次调查范围的华贸实业及四家子公司存在财务、经营、人员高度混同的事实。”

经华贸实业公司临时管理人调查，五家公司虽均为独立法人，但四家关联公司在人事、财务、业务经营方面均受华贸实

业公司绝对控制，缺乏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意志。同时，四家关联公司的资产均由华贸实业公司实际控制并统一调配和运用，四家关联公司核心不动产普遍为华贸实业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债务设定了抵押担保，财产权属界限模糊。大量的内部资金往来以及相互担保关系致甄别成本较高，且担保链条的交叉和执行顺序的差异易导致关联企业债权人清偿利益失衡。

另查，2025年12月1日，本院就原告农发行尚志支行与被告华贸实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2025）黑0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解除农发行尚志支行与华贸实业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239999001-2023年（营室）字0007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二、华贸实业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返还农发行尚志支行借款本金39992.06万元，并支付利息7,281,734.02元、复利57,202.66元、罚息3,669,468.34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2025年5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华贸实业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农发行尚志支行律师费29,714.3元；四、北京华贸工经实业有限公司、华贸生物技术（吉林）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农发行尚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2月25日，本院就原告农发行尚志支行与被告华贸实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2025）黑0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解除农发行尚志支行与华贸实业公司于2024年7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30183001-2024年（尚志）字000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二、华贸实业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返

还农发行尚志支行借款本金 3 亿元，并支付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利息 5,463,158.54 元、复利 42,258.11 元、罚息 2,752,708.33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华贸实业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农发行尚志支行律师费 22,285.7 元；四、北京华贸工经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款项在 3 亿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华贸哈尔滨公司在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四委的 4,320 平方米房产[黑（2022）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11890 号]、1,044.53 平方米房产[黑（2022）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11891 号]、4,000 平方米房产[黑（2022）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11892 号]、174 平方米房产[黑（2022）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11893 号]、3,354 平方米房产[黑（2022）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11894 号]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款项在 7 亿元限额内承担补偿赔偿责任；六、华贸巴彦公司在位于巴彦县兴隆镇花园街 223 号 16,997.86 平方米房产[黑（2022）巴彦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1502 号]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款项在 7 亿元限额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七、华贸双鸭山公司在位于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局直工业园区 43,890.30 平方米房产[黑（2023）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2519 号]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款项在 7 亿元限额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八、华贸生物技术（吉林）有限公司在位于公主岭市公主东大街 3588 号 113,797.38 平方米房产（详见案涉最高额抵押合同所附不动产明细表），及公主岭市公主文化街 91 号 235,848 平方米土地

使用权[(2023)公主岭不动产权第00510205号]、位于公主岭市文化街207号108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023)公主岭不动产权第0051767号]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款项在7亿元限额内承担二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九、驳回农发行尚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两个判决均已生效，华贸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全部履行两个判决确定的清偿义务。

本院认为，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系列审计报告显示，华贸实业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均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

根据《华贸实业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华贸实业公司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华贸实业公司利用控股优势，对四家关联公司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四家关联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具备自主性，且五家公司之间广泛存在着大量的相互担保情况。五家公司在财务、资产、经营等方面存在严重混同，导致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权属界限模糊，丧失了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意志独立性，构成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五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债务及相互担保，导致各公司的资产不能完全独立，债权债务清理困难，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符合实质合并重整要件。

农发行尚志支行作为债权人，其申请华贸实业公司重整，并在预重整过程中申请华贸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主体适格。五家公司中，华贸实业公司处于核心控制地位，该公司住所地位于哈尔滨市，故本院对该公司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具有管辖权。华贸实业公司预重整过程中，数名投资

人参与了重整投资磋商，个别投资人已与五公司及华贸实业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了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五家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综上所述，为依法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合理处置华贸实业公司及四家关联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本院对农发行尚志支行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尚志市支行对华贸实业（黑龙江省）有限公司、华贸（哈尔滨）粮油有限公司、华贸（巴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贸（双鸭山）粮食有限公司、扎赉特旗绰勒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琦玮  
审 判 员 李立士  
审 判 员 李致毅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越  
书 记 员 赵玉婷